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歐俊廷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次按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5/10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。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，擬修正提高徵收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30日核定後發布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其修正總說明摘要如下：

①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加徵5/10，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調整為加徵3/10，逾1000萬元以上部分，則維持原規定，加徵1/10。②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、抗告、再為抗告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531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萬565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復查本件訴訟之起

01 訴日期為114年1月14日，適用新法之程序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2 費2萬291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
03 22411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
04 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0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王宣雄

13 附表：

14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80萬6210元	1	利息	10萬5838元	113年12月9日	114年1月13日	(36/365)	14.99%	1564.78元
	2	利息	110萬325元	113年12月9日	114年1月13日	(36/365)	12%	1萬3023.02元
	3	利息	51萬8456元	113年12月20日	114年1月13日	(25/365)	13.68%	4857.86元
小計								1萬9445.66元
合計								182萬5656元